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7號

抗 告 人 羅育英

相 對 人 羅偉

羅吳玉珍

羅月雲

羅月華

羅錦星

羅月霞

羅惠英

上 列 七 人

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彭建保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4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對於本案，伊一開始就持反對意見。伊印象中聽爺爺說係供被告無償使用土地，30幾年也未曾收取租金，如今卻要對被告提告，顯與事實不符。伊不願意和其他原告一起對被告提告，伊拒絕為原告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應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繼承人不承受訴訟者，法院得依職權命其承受訴訟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之規定自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78條之立法目的，乃以訴訟程序因法定事由發生而當然停止後，如法定承受訴訟人及他造當事人均不聲明承受訴訟，將使訴訟程序停止無期，為促進訴訟之公益，特別授權法院於當事人不聲明承受

01 訴訟時，依職權命法定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，是當事人就是
02 否承受訴訟自無處分之權。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並不
03 限於消極遲未聲明承受訴訟之情形，應包括表明不願聲明承
04 受訴訟之情形(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75號裁定參照)。

05 三、本件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○○○於起訴後之民國00
06 0年0月0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羅偉、羅吳玉珍、羅月雲、羅
07 月華、羅錦星、羅月霞、羅惠英、抗告人，有戶籍謄本、繼
08 承系統表、家事事務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(原審卷一第607
09 至621頁)。

10 (一)該等繼承人中除抗告人外，均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亦有
11 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按(原審卷一第647至649頁)。

12 (二)抗告人雖以前詞表明不願與其他原告一起提告被告彭建保，
13 不願為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云云。

14 (三)惟抗告人既同為○○○之繼承人，依上開規定，本應與其他
15 繼承人一同承受○○○訴訟上之地位，訴訟始能續行，抗告
16 人並無自行決定是否承受訴訟之處分權。

17 四、綜上，原審依職權裁定命抗告人為原告○○○之承受訴訟
18 人，並續行訴訟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19 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2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23 法官 高英賓

24 法官 黃玉清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28 (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
29 整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30 書記官 李妍嬋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